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2014/2015）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主席)
羅競成議員, MH
周偉雄議員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林建德先生
林慧貞女士
李玉娟女士
蘇 鏘先生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黃展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1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林綺萌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二)
唐詩明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二)二(秘書)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盧慧蘭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劉興華先生, MH
蕭倩儀女士

內容

負責人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本工作小組會議的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張詠絲小姐、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展和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馬基田先生。
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透過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給各委員審閱，工作小組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已獲通過。

議程（一）報告各項活動的進展

3. 主席表示，由工作小組與青衣鄉事委員會合辦，青衣體育會及青衣合眾堂龍舟會協辦之「葵青區龍舟競渡邀請賽 2014」已於 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假青衣東北公園海濱長廊及對出海旁完滿舉行。
4. 主席續稱，以二十九分區形式於本年 9 月舉辦的「萬家歡樂賀中秋」活動、「萬眾同心千歲宴」、「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及「乙未年葵青區新春聯歡茶敘」各項活動的審核工作已經順利完成。此外，「萬眾同心千歲宴」將於 2014 年 11 月 23 日假葵涌硬地足球場舉行，她籲請委員踴躍參與有關活動。

議程(二)匯報節日工作小組代表就「迎 2014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噪音問題與投訴人及環保署代表會面的情況

5. 主席報告，在本年 3 月 3 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曾就舉辦「迎 2014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所接獲的噪音投訴作出討論，並議決安排工作小組代表與投訴人會面，直接聽取其意見及回應其查詢。有關會面已在 7 月 22 日舉行，由主席、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羅競成議員,MH、活動主委黃耀聰議員,MH 及何少平議員接見投訴人，當日環保署亦有派代表出席。她請活動主委何少平議員報告有關當日會面的內容。
6. 何少平議員報告，當日投訴人提出了多項訴求，主要包括：
 - (1) 要求索取「倒數晚會」的財務報告及評估報告；
 - (2) 「倒數晚會」活動選址的考慮；
 - (3) 關於活動聲浪的控制；
 - (4) 舞台及音響的設置；及
 - (5) 要求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7. 何少平議員續稱，就第(1)項索取倒數晚會的財務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要求，工作小組秘書處已在會面後提供索取有關資料的方法予投訴人參考。而就第(2)項倒數晚會活動選址的考慮，投訴人在會面時表示現時舉行有關活動的位置（即新都會廣場對出空地）並不合適，因為所選場地太接近民居，包括葵涌廣場及新葵芳花園。投訴人建議將活動巡迴在區內舉行，或將場地遷往葵青劇院廣場或葵涌運動場，因該處受影響的居民數目相對現址為少。
8. 何少平議員補充，投訴人在會面時提出倘若可將活動遷至葵涌運動場或硬地球場舉行，並把舞台及揚聲器擺設的位置面向工廠區及葵青劇院，則能進一步減低活動聲浪對葵涌廣場及新葵芳花園居民的影響。而且有關地點亦鄰近原有舉辦活動的地方，應該對人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投訴人要求工作小組慎重考慮本年活動的選址，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 何少平議員表示，就第(3)項活動聲浪控制的事宜，投訴人指出工作小組在活動當日沒有切實執行晚上 11 時後在舞台進行相對靜態表演的承諾，台上表演的聲浪滋擾居民，而熱線電話亦長時間無人接聽。投訴人亦要求工作小組就活動舉辦的地點諮詢附近公眾人士的意見。
10. 何少平議員指環保署代表在會面當日亦補充說該署有就管制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發出指引，供相關政府部門及活動舉辦機構參考，以協助制訂音量控制措施，減低活動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在控制音量方面，有關指引要求在晚上 11 時前活動發出的音量在場地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如住宅單位)外牆 1 米外處量度，不應超出背景噪音 10 分貝，而晚上十一時後，活動發出的噪音不應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聽見。但鑑於近年倒數活動受到市民歡迎及得到有代表性的地區團體及區議會支持，而有關活動是必須進行至凌晨，因此在評估噪音時亦需考慮上述實際情況及需要。環保署最近已將上述實際情況及需要在指引內反映，及將活動發出的音量不應超出背景噪音 10 分貝的要求伸延至凌晨零時 15 分，但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具代表性的地區團體和獲區議會支持舉辦的除夕倒數活動。
11. 何少平議員表示，就第(4)項舞台及音響的設置，投訴人建議工作小組在籌備活動時，需考慮將舞台面向葵青劇院及工廠區一帶，同時必須避免將揚聲器面向民居，以及在音響安排上作適當調整，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另外，投訴人指出活動當日曾多次致電大會設立的熱線電話，但無人接聽。
12. 何少平議員表示，就第(5)項投訴人要求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及表達意見，他們在會面時已告知投訴人葵青區議會早前通過新的會議安排，葵青區議會所有委員會及轄下工作小組的會議已開放供公眾人士旁聽。
13. 他指出在會面時，工作小組代表承諾會將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轉達工作小組考慮，因此懇請各委員在議程(三)「商討籌辦迎 2015 倒數晚會活動安排」時，能充份考慮投訴人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14. 主席多謝活動主委何少平議員作出詳盡的報告，並請各

位委員可就當日的會面作出查詢。

15. 主席詢問環保署代表，過去曾否接獲任何人士對有關倒數活動的噪音投訴。
16. 黃展和先生回應，該署收到一位市民就葵青區迎 2014 年除夕倒數晚會的聲浪作出正式投訴。

議程（三）商討籌辦「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活動安排

17. 主席表示，鑑於投訴人就倒數晚會的選址、場地安排、聲浪控制及諮詢公眾等事宜均提出了意見，除了上述數項，環保署亦曾要求工作小組提供當晚聲量監察數據記錄，並同意授權該署向投訴人發放該等記錄，而投訴人亦直接提出要求索取有關記錄。主席建議各委員就上述事宜作出深入討論，以辦好本年的活動。

（1）關於「倒數晚會」活動選址的考慮

18. 主席請各委員首先就場地的選址發表意見。投訴人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在其他地點，例如巡迴區內不同地點舉辦有關活動，同時指出葵涌運動場附近民居較現址為少，而葵青劇院露天廣場則面向工廠區，若舉辦倒數活動對居民的影響相對較少。且上述兩個場地均鄰近現址，人流影響不大。主席補充，秘書處已在會前向康文署查詢，據悉已有其他團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不同時段分別租用葵涌運動場的硬地足球場及籃球場舉辦活動。該署表示，葵涌運動場一般只會借用作舉辦運動活動之用，如涉及其他活動，申請團體必須負責以特別的物料鋪設草地及跑道，當中亦涉及一定費用。至於葵青劇院露天廣場，該署表示除夕當天仍有檔期可供申請借用，然而申請團體在廣場舉行活動時，亦必須遵守環保署的噪音管制指引。
19. 吳劍昇議員表示，其辦事處較早前也曾接獲不止一個有關在該處舉辦活動時的噪音投訴，由於現時活動地點較接近民居，故建議工作小組考慮更改活動場地，例如移師到葵青劇院或嘗試輪流在不同地方舉行，有關改動除了可以減少活動聲浪對居民的滋擾外，亦可增加新鮮感。

20. 李志強議員,MH 詢問工作小組過往曾否考慮在葵涌運動場舉行活動。
21. 主席回應，工作小組在過往的會議上已曾就選址問題作出討論，基於人流及各個地方亦會衍生噪音的問題，因此工作小組認為現時選址是較為適合的位置。
22. 周偉雄議員表示，在任何地方舉辦活動也會對居民構成不同程度的滋擾，去年工作小組已就不同場地的選址作出考慮，因此在採取措施以減低對市民的滋擾，亦同時要方便參加者出席活動。倘若將活動移師至葵涌運動場或硬地足球場舉行，同樣會影響芊紅居的住戶及附近老人院舍。實際上，葵涌區內可舉辦大型活動的地方較少，這亦是工作小組難以另擇場地舉辦倒數活動的原因。
23. 林翠玲議員,MH 指出，在不同的地方舉辦活動也會有聲浪問題，倘若 2014 年倒數晚會的活動聲浪並未超過法例規定，有關投訴應由環保署直接處理。
24. 主席詢問環保署代表，往年的倒數活動有否噪音超標問題。
25. 黃展和先生回應，2013 年 11 月曾接獲投訴人關注活動噪音問題的查詢，而該署代表亦有於迎 2014 年的倒數晚會進行聲浪監察。由於他們執行噪音管制條例時必須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量度聲浪，故他們亦詢問投訴人可否到其居住單位進行量度，但遭投訴人拒絕，因此他們只好在投訴人居住的大廈天台量度聲浪，由於天台位置不是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故有關數據只可作為參考之用。當晚 11 時前在天台量度的音量數值並未有發現超出指引的情況。由於該處並不是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故環保署人員在晚上 11 時後沒有繼續在該處量度聲浪，並前往場地與主辦機構商討控制聲浪事宜。
26. 主席向環保署代表查詢處理有關具名及匿名投訴的處理方法。
27. 黃展和先生回應，不論市民是否具名投訴，環保署都會認真去處理及調查每一個投訴事件，而是次的投訴人亦

有留下聯絡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予環保署跟進。

28. 羅競成議員, MH 指出，倘若投訴人拒絕讓環保署代表進入其單位實地量度活動聲浪，根本未能證實該投訴是否成立，他質疑環保署代表到報稱受干擾的大廈天台量度噪音，是否具實際作用。他續表示如按照有關的噪音條例，銅鑼灣時代廣場根本不能舉行倒數活動。他表示去年曾收到現場觀眾的投訴，表示音量太低，無法投入活動。
29.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如根據環保署的指引，於晚上 11 時之後不能有任何的噪音，即倒數活動根本不能舉行，在戶外舉辦音樂活動不可能靜悄悄的，他詢問環保署可否修改有關噪音管制條例，讓主辦機構在舉辦特別節日活動得到豁免權，好讓活動能順利舉行。
30. 吳劍昇議員 認同應盡量避免在葵涌運動場舉行，因為他以往也接獲附近居民對活動聲浪的投訴，故建議可否考慮葵青劇院或輪流在不同地點舉行。他並詢問環保署有關申請豁免活動噪音限制事宜。
31. 黃展和先生 回應，環保署過往也曾接獲在時代廣場舉行倒數活動的噪音投訴，此外該署亦盡量安排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量度音量。如環保署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會派員去查證是否屬實，並提供建議予主辦機構以避免活動對居民做成煩擾。有關本區的除夕倒數活動，他建議參考指引，關注舞台座向及改用功率較低的導向揚聲器等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他續表示，由於倒數活動受市民歡迎，環保署最近已按實際情況及需要在指引中反映，即如由當區區議會或有代表性的社區團體所支持舉辦的除夕夜倒數活動，該活動發出的音量不應超出背景噪音 10 分貝的要求將會伸延至凌晨零時 15 分。至於申請噪音限制豁免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環保署沒有權力批准豁免。
32. 林翠玲議員, MH 表示，既然環保署已更新有關指引，將倒數活動發出的音量不應超出背景噪音 10 分貝的要求伸延至凌晨零時 15 分，而倒數活動只會舉辦至凌晨零時 15 分，則代表事情已得到解決，環保署也可以直接向投訴的居民作出交待。

33. 李志強議員, MH 認為舉辦活動一定有音樂聲響。如迎 2015 倒數活動可以在凌晨零時 15 分前完畢，則問題已得到完滿解決。
34. 周偉雄議員表示，縱使環保署已更新有關指引，工作小組也應該盡量減低活動聲浪，於節目的安排及音響的設置上詳加考慮，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35. 主席請各委員就「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的活動選址作出決定，因為葵涌運動場沒有空檔，可以考慮的活動地點是興寧路新都會廣場對出（即往年地點）及葵青劇院露天廣場。
36. 黃耀聰議員, MH 補充，當日與投訴人會面時，對方認為根據噪音條例，環保署應該處理他的投訴。環保署代表在今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表示該署已在 2014 年 7 月更新相關指引，相信可釋除有關疑慮。同時，工作小組代表亦答應配合環保署，在音響設置上作出相應的安排，減低活動聲量。至於更改舞台的方向，由於涉及把興寧路提早封馬路，相信難以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另外，由於葵青劇院現場面積較小，大量人流必然會損毀附近花草，故不贊成在葵青劇院對出空地舉辦倒數晚會。
37. 黃展和先生補充，對於匿名的投訴，該部門仍會作出跟進，調查屬實的話會跟進處理。同時，他強調活動發出的音量不應超出背景噪音 10 分貝的要求伸延至凌晨零時 15 分，只適用於獲有代表性的地區團體和區議會支持的除夕倒數活動，而不適用於其他大型活動。而指引中量度活動音量是以 A 加權等效連續聲級進行 15 分鐘而不是 30 分鐘的，他重申環保署的指引只作參考之用，並不是法律文件。
38. 經商議後，各委員一致通過「迎 2015 年倒數在葵青、萬人勁歌熱舞晚會」按原訂地點舉行。主席表示會要求合辦團體遵照環保署最新指引及與製作公司商討活動音量控制的措施，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同時確保活動在零時十五分前完結。

（2）場地安排及聲浪控制事宜

39. 主席表示，投訴人建議工作小組在籌辦活動時，需考慮

將舞台改為面向葵青劇院及工廠區一帶，同時必須避免將揚聲器面向民居，並應盡早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主席解釋，由於將舞台改為面向葵青劇院方向的建議，需涉及把興寧路提早全線封閉，秘書處在會前已向運輸署查詢提早全面封路的可行性。運輸署初步回覆表示，該署並不建議於活動當日早上 10 時全面封閉興寧路，因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並非公眾假期，市民仍需上班，有關安排會影響交通運作。主席請委員對舞台的面向及相關安排提出意見。

40. 鄧瑞華議員建議使用輸出功率較低的揚聲器，聲音分散又不刺耳。
41. 考慮到封路安排等因素，會上委員一致通過，本年活動維持舞台擺放位置面向新都會廣場。
42. 黃展和先生補充，他們去年在葵涌廣場天台量度倒數活動聲量時沒有發現超出標準情況，但這並不表示其他活動都一概沒有噪音超標問題，他提醒所有舉辦活動的團體都必須留意控制每個活動的音量情況。

(3) 公眾諮詢

43. 主席表示，投訴人建議工作小組在決定活動舉辦的地點前，應該諮詢公眾人士及附近居民的意見，因為噪音問題嚴重影響民生，如大部份居民都不贊成有關活動的選址，便應立即作出改動。而在本年度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委員不贊成進行民意調查。
44. 主席續表示，工作小組以往在活動前會按照環保署指引的要求，發出信件予活動場地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以知會居民有關活動的進行及提供投訴熱線電話。鑑於工作小組剛在會議上詳細考慮各項因素後，已落實在興寧路葵芳新都會廣場對出舉行本年的除夕倒數晚會，因此她建議工作小組可在會後去信予有關選區的區議員及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組織，預先通知他們有關活動的進行，並歡迎他們就活動上的安排，提出意見，加強溝通，好使今年的活動辦得更完滿和妥善，也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而工作小組在活動前亦會再次去信知會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組織，向他們提供活動當日的資訊及投訴熱線電話。

秘書處

45. 鄧瑞華議員建議在活動完成後，再去信各屋苑徵詢他們

秘書處

對倒數晚會安排的意見，以便日後作活動檢討。

46. 各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4) 向投訴人發放聲量監察數據記錄

47. 主席表示，投訴人要求工作小組發放活動當日聲量監察數據記錄，事實上環保署亦曾要求工作小組提供有關資料及授權該署將資料提供給投訴人。在進行討論有關事項前，主席作出利益申報，她本人為合辦團體長安婦女會的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她會繼續主持會議，但不會就有關事宜參與表決，並詢問各委員意見。

48. 各委員一致通過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49. 主席指出根據記錄，活動的合辦團體長安婦女會在過往兩年，即迎 2013 及 2014 倒數晚會均有按環保署要求進行聲量監察。工作小組在本年度的第一次會議上亦曾討論有關事宜，當時工作小組的決定是考慮到數據並非由專業人士負責量度，只可作為主辦機構檢討活動時參考之用，故此暫不向有關政府部門及他人提供活動當天聲量監察數據記錄。

50. 主席詢問環保署有否提供活動當日晚上 11 點前的聲浪數據記錄予投訴人。

51. 黃展和先生表示，他們在投訴人居住大廈的天台量度聲量，期間投訴人亦到上址觀察聲浪量度過程。

52. 鄧瑞華議員強調，由於有關數據並非由專業人士量度，因此他認為工作小組不適宜提供有關數據，投訴人如欲查看當日聲量監察數據記錄，應該直接向環保署申請索取該署的專業報告，因為環保署的數據才是專業的評估。

53. 李志強議員, MH 表示，若工作小組沒有觸犯有關的噪音管制條例，根本不必浪費人力去跟進。

54. 張詠絲女士表示，投訴人要求工作小組提供活動當晚的聲量監察數據記錄，而秘書處亦需要就投訴人的要求作出回覆，故希望各委員可以提供充份的理據，她並詢問環保署會透過甚麼渠道及形式發放有關數據記錄予投訴人。

55. 黃展和先生回應，他們已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透過電郵，

內容

負責人

並以撮要方式提供當晚的量度數據予投訴人，而當晚於投訴人大廈的天台所量度的聲量比背景噪音高出 0.2-6.3 分貝。

56.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主辦機構量度噪音只是作為內部參考，有關數據並非專業報告，因此他不建議對外發放。

57. 各委員一致通過不對外發放音量記錄。

議程（四）其他事項

58.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日期待秘書處容後通知。

葵青區議會節日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